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福彩商业综合体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761

采 购 人：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6-761

2.项目名称：北京福彩商业综合体宣传项目

3.本部分项目预算金额：119.8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采购需求：本项目拟依托北京市城区核心商圈商业综合体 LED 大屏、地下车库灯箱两类媒介开展福彩公益品牌推广，充分发挥商业综合体人流集聚、覆盖年轻消费群体与自驾车辆购物停车人群的传播优势，补齐传统线下宣传短板，将福彩品牌形象与城市商业公共空间深度融合，实现品牌宣传、公益传播与终端引流双向赋能，完善福彩多元化、场景化户外宣传矩阵，持续强化责任彩票传播、提升福彩社会公信力与品牌影响力。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量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8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 （7）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761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2@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4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620372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涂瑞、庞妍

电 话：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北京福彩商业综合体宣传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福彩商业综合体宣传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福彩商业综合体宣传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3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1174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u>（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u>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6-761）。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招标文件约定。</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 <u>技术部分</u> 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直接或邮寄方式。</u>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服务类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u> ；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投标异常	不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6分）	业绩经验	6分	供应商近三年内（ 2023年1月1日起至今 ）做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案例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附合同首页、合同关键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有效案例得2分，该项最高得6分。
2	技术部分（84分）	项目分析	8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背景、服务内容、项目重难点等。 1）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对需求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内容表述清晰，得8分； 2）项目分析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对需求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较全面，内容表述较清晰，得6分； 3）项目分析针对性、对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有所欠缺，内容表述较为混乱，得3分； 4）项目分析针对性、对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有严重欠缺，内容表述混乱，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公益广告设计方案	6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一）视频加工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静态画面、宣传视频加工，LED大屏画质及无损音频保障措施等。 1）方案详实全面，静态画面加工精细优质，宣传视频加工工艺专业成熟，LED大屏画质、无损音频保障措施科学完善，可行性强，得6分； 2）方案整体完整，画面及视频加工工艺把控严格，音画质保障措施较完善，可行性强较强，得4分； 3）方案基本完整，画面、视频加工工艺一般，音画质保障内容基本齐全，可行性一般，得2分； 4）方案存在明显缺失，画面效果、视频制作工艺较差，画质与音频保障不完善，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二）公益广告创意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创意理念、设计说明、设计图样等。 1）方案详实全面，创意理念新颖独到，设计说明详实完整，设计图样表现力强，得12分； 2）方案整体完整，创意理念富有亮点，设计说明规范完善，设计图样效果良好，得9分； 3）方案较为完整，创意理念中规中矩，设计说明内容齐全，整体效果尚可，得6分； 4）方案基本完整，创意理念常规无亮点，设计说明基本齐全，设计图样满足基础要求，得3分；

				5) 方案存在明显缺失, 创意理念陈旧老套, 设计说明漏洞较多, 设计图样存在缺陷,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物料选材	6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物料选材”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公益广告物料材质、防晒防水性能、规格选型等。 1) 方案详实全面, 物料材质选型科学优质, 防晒、防水等性能适配使用场景, 规格尺寸选型精准合理, 得 6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 物料材质、防晒防水性能、规格尺寸选型满足基础使用要求, 得 3 分; 3) 方案存在明显缺失, 物料材质、防护性能或规格尺寸选型不合理,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放实施方案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投放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投放点位选择及各点位同步启动投放、投放区域及时段优势、设备调试、现场安装布设等。 1) 方案详实全面, 投放点位选择科学合理、各点位同步投放机制完善, 投放区域及时段优势突出, 设备调试、现场安装布设方案细致规范, 落地可行性强, 得 10 分; 2) 方案整体完整, 投放点位选择、同步投放安排合理, 投放区域及时段具备优势, 设备调试与现场安装布设措施规范, 具备较强可行性, 得 8 分; 3) 方案较为完整, 投放点位、时段区域规划、设备调试及现场安装布设整体合规,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整体落地效果良好, 得 6 分; 4) 方案基本完整, 投放点位、时段区域规划、设备调试及现场安装布设满足基础投放要求, 整体方案无明显亮点, 可行性一般, 得 4 分; 5) 方案存在明显缺失, 点位选择、投放安排、设备调试、现场安装布设规划不完善, 存在较多疏漏, 落地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点位清单, 清单中须逐一列明每个商业综合体点位名称、具体位置、媒体类型、媒体尺寸、投放形式、投放周期、每日播放频次、点位人流量、位置说明等信息(格式自拟)。

		实施安全保障方案	4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实施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投放人员、设备及环境保障方案等。 1) 方案详实全面，户外投放人员、设备、环境安全保障体系完善，防护措施科学严谨，落地可行性强，得 4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各项安全保障内容基本完善，保障力度一般，整体落地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3) 方案内容简略，安全保障规划较为笼统，人员、设备及环境保障措施不完善，细节处理欠缺，落地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整体进度计划	6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整体进度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时间进度安排及组织方案等。 1) 方案详实全面，项目实施计划周密细致，时间进度安排科学合理，组织方案完善可靠，可行性强，得 6 分； 2) 方案较为完整，项目实施计划、时间进度安排、组织方案内容合规齐全，可行性良好，得 4 分； 3) 方案存在明显缺失，项目实施计划粗略笼统，时间进度安排不合理，组织方案不完善，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放维护方案	8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投放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日常巡检维护、播放效果监测、受众调研等。 1) 方案详实全面，日常巡检维护机制完善、播放效果监测科学精准，受众调研方式合理、内容详实，得 8 分； 2) 方案完整，日常巡检维护、播放效果监测、受众调研工作规划规范到位，内容合规，得 6 分； 3) 方案基本完整，日常巡检维护、播放效果监测、受众调研满足基础维护要求，整体方案无明显亮点，得 4 分； 4) 方案存在明显缺失，日常巡检维护、播放效果监测、受众调研规划不完善，存在较多疏漏，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	6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各环节质量把控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保障制度、管理措施等。 1) 质量保障方案完整全面，质量把控严格，管理措施较完善，流程清晰规范，得 6 分； 2) 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完整，质量把控，管理措施较好，流程清晰，得 4 分； 3) 质量保障方案不够全面，质量把控一般，管理措施不完善，流程不够清晰，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6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突发应急处置方案等。 1) 方案内容全面、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2) 方案内容简单，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3) 方案内容有欠缺，保障措施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方案	4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管理、项目成果交付使用、与采购人配合等： 1) 保密方案详实全面、制度完善、措施严谨、流程规范，知识产权管理清晰，交付与配合机制健全，得 4 分； 2) 保密方案较完整、措施可行、基本到位，满足合规与保密基本要求，得 2 分； 3) 保密方案不够全面、措施一般、存在薄弱环节，仅能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配置情况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项目团队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能力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较合理可行、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明确，经验较丰富，能力较强，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可行、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经验、能力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4)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可行性较差、专业性不强，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经验、能力不足，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报价 (10 分)	评审基准价=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格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10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北京福彩商业综合体宣传项目

2. 项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为 119.88 万元

3. 使用资金性质：2026 年市场调控资金

4.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工程）：服务

5. 项目概况：本项目拟依托北京市城区核心商圈商业综合体 LED 大屏、地下车库灯箱两类媒介开展福彩公益品牌推广，充分发挥商业综合体人流集聚、覆盖年轻消费群体与自驾车辆购物停车人群的传播优势，补齐传统线下宣传短板，将福彩品牌形象与城市商业公共空间深度融合，实现品牌宣传、公益传播与终端引流双向赋能，完善福彩多元化、场景化户外宣传矩阵，持续强化责任彩票传播、提升福彩社会公信力与品牌影响力。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项目需求

（一）投放制作要求

1. 投放形式、数量及时长。本次投放分为两类媒介，商场 LED 大屏不少于 14 块、地下车库灯箱不少于 10 块，合计点位不少于 24 块，所有点位统一同步启动投放，宣传节奏统一、宣传效果连贯完整，宣传海报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设计，公益宣传片原片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负责修改以适配商场 LED 大屏的播放要求。

（1）商场 LED 大屏：总计不少于 14 块，每个点位单条公益广告视频时长不少于 15 秒/次，每日播放时长不少于 900 秒，最终满足总播放时长不少于 75600 秒。各点位严格执行每日约定播放频次，单块大屏每日实际累计播放总时长不得低于标准核算时长，单点位全周期累计播放总时长不得低于最低要求总时长。

（2）地下车库灯箱：不少于 10 块，全部点位统一投放周期 12 周。

2. 投放范围。

（1）商场 LED 大屏：投放点位位于北京市城区核心商圈已布设福彩销售网点的商业综合体，如通州万象汇、万达广场（丰科店）、北京朝阳合生汇、龙湖北京大兴天街、国瑞购物中心等区域。

（2）地下车库灯箱：投放点位位于北京市城区核心商圈已布设福彩销售网点的商

业综合体，如大兴龙湖天街、华贸购物中心、国瑞购物中心、通州万象汇、亦庄天街等区域。

所有投放点位优先选择客流量大、年轻群体集中、地理位置优越、视觉展示效果佳的点位，重点布局商场中庭、主出入口、地下车库等核心区域，覆盖休闲购物、日常消费、自驾车辆购物停车多元线下场景，精准触达年轻客群、城市主流消费人群、自驾增量受众。

3. 宣传内容。以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发行宗旨、公益理念、责任彩票宣传、合规经营、品牌形象展示为核心，可结合福彩公益故事、品牌文化、合规购彩知识、营销活动内容设计传播。整体风格贴合福彩阳光、公益、健康的品牌定位；宣传内容严禁出现诱导购彩、夸大宣传、承诺中奖、低俗违规等违反《广告法》《彩票管理条例》的内容。

4. 设计、制作及材质/播放要求。

（1）创意设计：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宣传要求、福彩公益属性，匹配 LED 大屏、地下车库灯箱载体尺寸与展示特性，完成公益广告画面、宣传视频创意加工设计，并于中标后提供不少于 4 版海报设计小样供采购人筛选。公益广告画面要求主题鲜明、创意新颖、构图合理、色彩协调，视频画质要求高清、画面流畅，具备较强视觉冲击力。全部设计方案、静态稿件、视频加工成片须提交采购人审核，根据采购人反馈意见免费修改完善，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正式制作上线；因投标人提交不合格稿件造成投放延误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物料及播放材质要求：地下车库灯箱公益广告物料选用环保、耐用、防水、防晒、耐腐蚀的优质材料，适配商业综合体室内使用环境，保障完整投放周期内画面完整、色彩稳定、无破损脏污；LED 大屏需保障画质高清、画面稳定，无卡顿、花屏、黑屏问题，播放音量适中，不得干扰商场正常经营秩序。

（3）画面/视频尺寸：严格沿用对应商场 LED 大屏、地下车库灯箱原厂标准规格，保证画面、视频与载体精准匹配。

5. 上线时限。采购人正式下达投放指令后，全部公益广告点位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创意定稿、物料制作、设备调试、内容上线及正式投放工作。

（二）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所报费用为本项目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公益广告创意设计、静态画面/宣传视频制作、点位资源投放、设备调试、现场安装布设、日常巡检维护、播放效果监

测、受众调研、各类报告编制、现场人工服务、第三方审计配合、全部税费等相关费用。

2.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需求编制完整投放方案，方案须列明详细点位清单，逐一列明每个商业综合体点位名称、具体位置、媒体类型、媒体尺寸、投放形式、投放周期、每日播放频次、点位人流量、位置说明等信息。

3. 为确保公益广告投放手续合规有效，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资质材料存在虚假、失效、无效情形的，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须包含公益广告设计图样、创意理念及完整设计说明等，能够充分体现福彩公益宣传主题与完整创作思路。

5. 投标人须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计划、全流程时间进度安排及组织实施方案，配备专业专属项目团队，保障公益广告设计、制作、调试、上线、运维全流程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丰富的商业综合体 LED 大屏、车库灯箱公益广告项目媒介广告宣传推广实操经验，设计团队具备专业公益广告、宣传视频创意及落地执行能力，并按要求提交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团队人员简历；项目核心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更换，确需调整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6. 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事中检查、事后审核、审计、绩效跟踪与宣传效果评估等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完整提供项目全套资料、播放运营数据、运维台账、实景素材等信息，全力配合完成后续绩效评价、审计等相关工作。

7. 运维与应急保障。建立常态化点位巡查、巡检制度与监督管理体系，落实安全保障措施。投放期间安排专人不定期实地巡检，核查 LED 屏播放状态、车库灯箱画面完好度。若出现画面破损、脏污、脱落、大屏卡顿黑屏、设备故障、漏播、少播、停播等问题，须做到 2 小时内响应并于 24 小时完成整改修复；因投标人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公益广告漏播、停播、少播的，按照漏播时长 1:1 无条件补投，同时按合同约定承担对应违约责任；投标人同步制定完善突发应急处置方案，并针对设备故障、播放违规等问题出具配套优惠赔偿方案。

8.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设计稿件、宣传视频、宣传内容、项目资料、运营播放数据等用于本项目以外场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项目相关涉密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保密义务不因项目结束、合同终止失效，项目完结后投标人须返还全部纸质资料、永久删除全部电子涉密文件，出现泄密行为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

9. 效果调研与报告提交。公益广告正式上线后 10 个自然日内，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上线报告；项目执行全过程中，投标人需聘请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公益广告投放实时监测，并开展受众满意度及宣传效果调研，每个投放点位有效调研问卷数量不低于 200 份，问卷维度包含公益广告发布质量、福彩品牌认知度、受众满意度、公益理念传播效果等，保证调研数据真实客观有效。项目全部投放结束后 15 个自然日内，提交由第三方机构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公益广告监测报告及项目整体结项报告，报告需包含项目投放概况、各点位投放明细、完整投放时间、大屏播放记录、现场实景图、受众人群分析、数据统计、宣传效果总结、审计配合情况等内容。同时将项目所有纸质、电子、影音类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完整移交采购人留存备查。

10. 现场安装、设备调试作业严格遵守商场安全管理规范及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全面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事故；作业全过程不得影响商业综合体正常经营、市民购物及通行，现场全部安全责任由投标人全权承担。

11. 所有公益广告投放、制作、上线播放行为，必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彩票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法律法规、管理规定执行，严禁制作、发布各类违规宣传内容。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量止。

四、项目验收及资金支付

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五、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能完整覆盖涉及商业综合体公益广告点位资源的全部服务期自有资质证明或合法授权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北京福彩商业综合体宣传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4号

乙方：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1 合同条款

1.2 中标通知书

1.3 补充协议

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1.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北京福彩商业综合体宣传投放、设计、制作、安装、运维、监测及报告编制等全流程服务工作。

2.2 项目投放数量及周期

序号	点位形式	投放位置	点位数量	投放频次（天）	投放周期（周）	备注
1	商场 LED 大屏					
2	地下车库灯箱					

2.3 投放制作要求

2.3.1 投放形式、数量及时长。本次投放分为两类媒介，商场 LED 大屏不少于 14 块、地下车库灯箱不少于 10 块，合计点位不少于 24 块，所有点位统一同步启动投放，宣传节奏统一、宣传效果连贯完整，宣传海报由乙方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设计，公益宣传片原片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修改以适配商场 LED 大屏的播放要求。

2.3.1.1 商场 LED 大屏：总计不少于 14 块，每个点位单条公益广告视频时长不少于 15 秒/次，每日播放时长不少于 900 秒，最终满足总播放时长不少于 75600 秒。各点位严格执行每日约定播放频次，单块大屏每日实际累计播放总时长不得低于标准核算时长，单点位全周期累计播放总时长不得低于最低要求总时长。

2.3.1.2 地下车库灯箱：不少于 10 块，全部点位统一投放周期 12 周。

2.3.2 投放范围。

2.3.2.1 商场 LED 大屏：投放点位位于北京市城区核心商圈已布设福彩销售网点的商业综合体，如通州万象汇、万达广场（丰科店）、北京朝阳合生汇、龙湖北京大兴天

街、国瑞购物中心等区域。

2.3.2.2 地下车库灯箱：投放点位位于北京市城区核心商圈已布设福彩销售网点的商业综合体，如大兴龙湖天街、华贸购物中心、国瑞购物中心、通州万象汇、亦庄天街等区域。

所有投放点位优先选择客流量大、年轻群体集中、地理位置优越、视觉展示效果佳的点位，重点布局商场中庭、主出入口、地下车库等核心区域，覆盖休闲购物、日常消费、自驾车辆购物停车多元线下场景，精准触达年轻客群、城市主流消费人群、自驾增量受众。

2.3.3 宣传内容。以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发行宗旨、公益理念、责任彩票宣传、合规经营、品牌形象展示为核心，可结合福彩公益故事、品牌文化、合规购彩知识、营销活动内容设计传播。整体风格贴合福彩阳光、公益、健康的品牌定位；宣传内容严禁出现诱导购彩、夸大宣传、承诺中奖、低俗违规等违反《广告法》《彩票管理条例》的内容。

2.3.4 设计、制作及材质/播放要求

2.3.4.1 创意设计：乙方需根据甲方宣传要求、福彩公益属性，匹配LED大屏、地下车库灯箱载体尺寸与展示特性，完成公益广告画面、宣传视频创意加工设计，提供不少于4版海报设计小样供甲方筛选。公益广告画面要求主题鲜明、创意新颖、构图合理、色彩协调，视频画质要求高清、画面流畅，具备较强视觉冲击力。全部设计方案、静态稿件、视频加工成片须提交甲方审核，根据甲方反馈意见免费修改完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正式制作上线；因乙方提交不合格稿件造成投放延误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3.4.2 物料及播放材质要求：地下车库灯箱公益广告物料选用环保、耐用、防水、防晒、耐腐蚀的优质材料，适配商业综合体室内使用环境，保障完整投放周期内画面完整、色彩稳定、无破损脏污；LED大屏需保障画质高清、画面稳定，无卡顿、花屏、黑屏问题，播放音量适中，不得干扰商场正常经营秩序。

2.3.4.3 画面/视频尺寸：严格沿用对应商场LED大屏、地下车库灯箱原厂标准规

格，保证画面、视频与载体精准匹配。

2.3.5 上线时限。甲方正式下达投放指令后，全部公益广告点位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创意定稿、物料制作、设备调试、内容上线及正式投放工作。

2.4 服务要求

2.4.1 乙方所报费用为本项目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公益广告创意设计、静态画面/宣传视频制作、点位资源投放、设备调试、现场安装布设、日常巡检维护、播放效果监测、受众调研、各类报告编制、现场人工服务、第三方审计配合、全部税费等相关费用。

2.4.2 乙方需结合项目需求编制完整投放方案，方案须列明详细点位清单，逐一列明每个商业综合体点位名称、具体位置、媒体类型、媒体尺寸、投放形式、投放周期、每日播放频次、点位人流量、位置说明等完整信息。

2.4.3 乙方须提供有效期内能完整覆盖涉及商业综合体公益广告点位资源的全部服务期自有资质证明或合法授权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确保公益广告投放手续合规有效；投标文件中资质材料存在虚假、失效、无效情形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4.4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须包含公益广告设计图样、创意理念及完整设计说明等，能够充分体现福彩公益宣传主题与完整创作思路。

2.4.5 乙方须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计划、全流程时间进度安排及组织实施方案，配备专业专属项目团队，保障公益广告设计、制作、调试、上线、运维全流程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丰富的商业综合体 LED 大屏、车库灯箱公益广告项目媒介广告宣传推广实操经验，设计团队具备专业公益广告、宣传视频创意及落地执行能力，并按要求提交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团队人员简历；项目核心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更换，确需调整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2.4.6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事中检查、事后审核、审计、绩效跟踪与宣传效果评估等工作，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整提供项目全套资料、播放

运营数据、运维台账、实景素材等信息，全力配合完成后续绩效评价、审计等相关工作。

2.4.7 运维与应急保障。建立常态化点位巡查、巡检制度与监督管理体系，落实安全保障措施。投放期间安排专人不定期实地巡检，核查 LED 屏播放状态、车库灯箱画面完好度。若出现画面破损、脏污、脱落、大屏卡顿黑屏、设备故障、漏播、少播、停播等问题，须做到 2 小时内响应并于 24 小时完成整改修复；因乙方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公益广告漏播、停播、少播的，按照漏播时长 1:1 无条件补投，同时按合同约定承担对应违约责任；乙方同步制定完善突发应急处置方案，并针对设备故障、播放违规等问题出具配套优惠赔偿方案。

2.4.8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设计稿件、宣传视频、宣传内容、项目资料、运营播放数据等用于本项目以外场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项目相关涉密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保密义务不因项目结束、合同终止失效，项目完结后乙方须返还全部纸质资料、永久删除全部电子涉密文件，出现泄密行为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

2.4.9 效果调研与报告提交。公益广告正式上线后 10 个自然日内，提交加盖甲方公章的上线报告；项目执行全过程中，乙方需聘请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公益广告投放实时监测，并开展受众满意度及宣传效果调研，每个投放点位有效调研问卷数量不低于 200 份，问卷维度包含公益广告发布质量、福彩品牌认知度、受众满意度、公益理念传播效果等，保证调研数据真实客观有效。项目全部投放结束后 15 个自然日内，提交由第三方机构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公益广告监测报告及项目整体结项报告，报告需包含项目投放概况、各点位投放明细、完整投放时间、大屏播放记录、现场实景图、受众人群分析、数据统计、宣传效果总结、审计配合情况等内容。同时将项目所有纸质、电子、影音类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完整移交甲方留存备查。

2.4.10 现场安装、设备调试作业严格遵守商场安全管理规范及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全面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事故；作业全过程不得影响商业综合体正常经营、市民购物及通行，现场全部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2.4.11 所有公益广告投放、制作、上线播放行为，必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彩票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法律法规、管理规定执行，严禁制作、发布各类违规宣传内容。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整改要求，并有权追踪乙方的整改落实情况。

3.1.2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和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了解和沟通。

3.1.3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协调和沟通有关部门，协助乙方解决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中需由甲方配合协调的有关问题。

3.1.4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3.1.5 甲方负责提供公益广告宣传所需的文案、标识、素材等必要资料与信息，并及时对设计稿、宣传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3.1.6 甲方可就公益广告画面、点位投放、运维服务存在的问题向乙方反馈，督促乙方及时处置整改。若乙方出现服务不达标、投放故障等问题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北京福彩商业综合体宣传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3.1.7 若乙方公益广告上线时效、投放质量、日常运维服务未达到本合同及采购需求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1.8 如遇政策调整、福彩整体宣传规划变动，甲方可书面要求乙方调整公益广告内容、设计画面或点位投放安排，乙方须免费完成对应变更调整工作，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3.1.9 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相应赔偿责任。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满足甲方采购需求的要求。

3.2.2 乙方有权利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2.3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需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3.2.4 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在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并按时完成。

3.2.5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招标文件相应的商务需求，合理调配资金和人员，全力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如期完成。

3.2.6 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宣传素材、设计要求等信息，乙方须严格保密，承诺不向本项目以外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保证本项目所完成的公益广告作品、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确保甲方不会遭受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权利主张。

3.2.7 乙方应确保公益广告物料、画面制作、点位投放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画面破损、脱落、错投、漏投、制作瑕疵等质量与投放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响应并于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重新制作或补投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经济损失。

3.2.8 如遇政策调整、甲方宣传规划变动需变更公益广告内容、画面视频设计或投放安排，乙方须免费配合完成内容调整、画面修改、点位优化、播放频次调整等全部工作，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3.2.9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对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事中检查、事后审核、审计、绩效跟踪与宣传效果评估等工作，按时提供点位台账、播放记录、巡检台账、调研原始数据、实景影像、全套项目档案等资料，配合甲方在下一年度针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条 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括公益广告设计图

样与视频小样、上线报告、第三方投放监测报告、受众效果评估调研材料、项目结项报告、全点位投放明细、完整调研原始数据、现场实景影像、项目纸质及电子全套归档资料。

4.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缺失资料补齐，提交给甲方。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方式和要求

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期间乙方完成合同的全部工作量止。

5.2 履行地点：北京市。

5.3 履行方式及要求：乙方应在各阶段严格按时推进项目。

5.3.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供的设计所需相应公益广告素材、资料、文件后10日内，完成公交站牌公益广告初稿设计并交甲方确认。

5.3.2 乙方在接到甲方确认投放指令后，全部公益广告点位须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创意定稿、物料制作、设备调试、内容上线及正式投放工作。

5.3.3 公益广告正式上线后10个自然日内，乙方提交加盖公章的上线报告。项目执行过程中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公益广告投放实时监测，并开展受众满意度及宣传效果调研，每个投放点位有效调研问卷数量不低于200份。

5.3.4 项目全部投放结束后15个自然日内，乙方提交由第三方机构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公益广告监测报告及项目整体结项报告。

5.4 若乙方无故提前终止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阶段尚未结算的服务费用。

第六条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供应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供应和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

6.2 如乙方存在擅自转包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

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 款项支付

7.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 元）人民币。

上述费用皆为含税价。上述费用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益广告创意设计、画面制作、点位投放、运输安装、巡检维护、效果监测、报告编制、人员服务等全部相关费用。

7.2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价 10%，即（大写）： （¥ 元）人民币，作为该项目实施的履约保证金。

7.3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条件：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由甲方验收项目合格后，将全部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违约情形，乙方需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待合同履行完毕，由甲方验收项目合格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7.4 乙方履约保证金因甲方扣除乙方相应违约金等行为造成不足时，乙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补齐。

7.5 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7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7.6 乙方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7.7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568017W。

7.8 双方收款账户信息

7.8.1 乙方接收甲方付款的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7.8.2 甲方接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北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0 1028 7000 5610 9678

交换号：建 287

付款方式：汇款

7.9 因财政资金审批及拨款迟延造成的付款期延长不视为甲方违约。

7.10 本合同执行中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项目验收要求

8.1 验收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可进行验收。

8.2 验收标准：项目全部投放结束后 15 个自然日内，提交由第三方机构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公益广告监测报告及项目整体结项报告，报告需包含项目投放概况、各点位投放明细、完整投放时间、大屏播放记录、现场实景图、受众人群分析、数据统计、宣传效果总结、审计配合情况等内容。同时将项目所有纸质、电子、影音类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完整移交甲方留存备查。

8.3 验收方式：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进行验收。

8.4 验收内容：本项目的所有服务成果物及相关材料。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9.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质量标准向甲方履行合同义务。如认为合同对于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9.2 在服务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9.3.1 乙方应对广告创意设计、视频/画面制作、设备调试、点位投放、日常运维全流程开展常态化巡检管控，确保广告播放、画面展示、投放时长频次等全部成果符合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标准。

9.3.2 乙方须建立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如发生设计疏漏、物料破损、播放故障、漏播少播、上线延误等各类问题，须在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响应并于 24 小时内响应并完成整改修复，同步向甲方出具专项处置方案及赔偿补偿方案。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10.2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设计稿件、宣传内容、项目资料等用于本项目以外场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项目相关信息。乙方受托完成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3 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乙方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0.4 除本合同规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被拒绝部分所对应的合同款项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 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届时该违约金比例超过法定最高限额时，按法定最

高限额确定实际应支付的违约金比例）。

11.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书》，且乙方每发生一次未能如期提供约定服务的情况，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0.5% 作为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整改通知书》要求完成整改，或者累计逾期整改超过 10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1.4 乙方未能如约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5 本项目涉及财政资金支付的款项需相应财政资金拨款到位方可进行支付，若财政资金暂未到位，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待拨款到位后，立即恢复支付。在此期间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按期提供服务，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1.6 在发生乙方违约事件并产生应扣款项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如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支付义务，保障甲方的损失得以全部弥补。

第十二条 违约终止合同

12.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或者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本条上述约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承担向甲方的偿付义务。这种情况下，乙方仍然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者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服务内容相应的保密职责；若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知悉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如果对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存在争议，则乙方应按保密信息进行处理，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明确否认。

13.2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相关资料、文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准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交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如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13.3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涉及工作秘密的事项，如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如属于电子文档的，应及时删除。

13.5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撤销、解除、无效、终止而失效。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事件、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等等。

14.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向对方寄送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有效证明。

14.4 如不可抗力事件明显的导致合同在现在和今后都已经无法实际履行或者不可

抗力事件已经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5.1 除本合同约定价款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保时完成所有相应工作。

15.2 如因政府行为（包括政策变化、监管机构决定等）导致本合同项下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执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如此情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已支付乙方的相应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应扣除乙方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后，乙方应将剩余部分在确认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退回至甲方指定的资金账户。

15.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交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如非以手递手方式送达的，则可以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或按本合同所列明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子邮箱地址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发至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16.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尽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并报项目管理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采购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20.0 + 2.5 = 32.4 \text{ (万元)}$$